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自願性公告

與 Vitol Asia Pte Ltd 訂立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告乃由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作出的自願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 Vitol Asia Pte Ltd（「維多集團」）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

雙方本著「自願雙贏、互惠互利、相互促進、共同發展」的原則，充分發揮各自優勢，基於對中國碳達峰、碳中和的「雙碳」戰略目標、中國天然氣行業市場化改革以及及全球液化天然氣（「LNG」）產業競爭發展趨勢的共識，雙方擬通過緊密合作，積極發揮維多集團在上游資源獲取及本集團在中國市場拓展上的優勢，共同拓展中國LNG貿易市場。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本公司及維多集團擬在新加坡成立一家合資公司（「合資公司」），具體合作內容如下：

1. 合資公司擬於新加坡成立，雙方股比各佔50%，註冊資本金及法人治理結構等由雙方具體協商後於合資合作合同及公司章程中明確；

2. 合資公司將整合優勢資源，全力開發中國新增進口LNG需求客戶，以達到快速擴大市場、形成規模效應的目標。除雙方在中國市場現有執行的業務外，在不影響原有客戶關係的基礎上，所有在中國市場新增LNG進口業務納入合資公司資源供應範圍內；
3. 合資公司保證以合理優惠的價格每年向本集團提供相應數量的LNG，保證供應安全穩定。從二零二三年起，合資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不少於80萬噸／年的LNG商品，從二零二四年起提供不少於100萬噸／年。合資公司在成立第五年實現LNG在中國市場上的進口業務量突破500萬噸／年；
4. 合資公司積極尋求有競爭力的優質國際LNG資源供應中國市場，包含但不限於掛鉤相關認可指數的長期、短期、年度等LNG購銷合同；及
5. 在LNG接收終端方面，合資公司就中國LNG供需形勢的展望與判斷，在客觀條件允許的情況下，可依託或聯合本集團共同在中國境內開發LNG接收站等事宜。

訂立戰略合作協議的理由和裨益

維多集團是一家擁有50年以上歷史的全球性能源和商品貿易公司，也是世界上最大的獨立能源交易商。維多集團在全球設有40個辦事處，並在全球範圍內投資能源資產，從石油、天然氣到電力，過渡性和可再生能源資產組合到碳交易。維多集團以實物交易、物流和配送為業務核心，涉足勘探和生產、儲庫設施、終端、貿易及戰略投資，維多集團每年在全球提供超過1,000萬噸LNG，與世界各地大型油氣公司簽訂了中長期合同，擁有供應充足、配置平衡的LNG資源組合。

憑藉本集團在中國LNG市場的強大分銷能力和影響力，以及維多集團在國際LNG貿易中豐富的資源與經驗，訂立戰略合作協議以及成立合資公司將有利於力於發展和擴大中國進口LNG增量業務。合資公司將以滿足本集團現有LNG進口量和中下游市場供應為基礎，逐步拓寬客戶渠道。依託維多集團的豐富上游資源、貿易運營經驗和金融風險管理能力，合資公司將大力推進LNG供應服務、金融服務、風險管理等方面業務，協同打通LNG垂直產業鏈，共同將合資公司打造為中國最具影響力的進口LNG服務商之一，從而使本集團取得更大的企業效益與社會效益，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董事總經理及總裁
劉明輝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劉明輝先生、黃勇先生、朱偉偉先生、李晶女士、劉暢女士及趙琨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明興先生、姜新浩先生及Mahesh Vishwanathan IYER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陳燕燕女士及張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